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科技部中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空間使用管理要點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名稱修正為「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業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二字刪除，爰配合修正名稱，刪除「工業」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增進中部科學園區（下稱本園區）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空間使用效益，扶植新創事業入區及提高育成比率，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增進中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下稱本園區）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空間使用效益，扶植新創事業入區及提高育成比率，特訂定本要點。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育研單位內經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本局)核定進駐之培育廠商，經輔導成為園區事業者，得進駐原育研單位空間。其他經本局核准之園區事業欲進駐育研單位空間者，應函報本局同意。	三、育研單位內經中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下稱本局)核定進駐之培育廠商，經輔導成為園區事業者，得進駐原育研單位空間。其他經本局核准之園區事業欲進駐育研單位空間者，應函報本局同意。	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四、育研單位空間使用應向本局報送進駐情形及符合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暨研究機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不得影響原核准投資計畫。	四、育研單位空間使用應向本局報送進駐情形及符合科學 <u>工業</u> 園區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不得影響原核准投資計畫。	一、刪除「工業」二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科學園區創業育成中心暨研究機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業於107年11月20日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該辦法名稱。